联合国 A/C.6/71/L.13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认识到跨境网上交易猛增，因而需要有对于此种交易所产生争议的解决机制，又认识到其中一种机制是网上争议解决，

观察到网上争议解决可协助当事人以简单、快捷、灵活和安全的方式解决争议，而无需亲自出席会议或听讯，

又观察到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网上争议解决都为订立跨境商业交易的买卖双方寻求解决争议提供了重要机会，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1] 而且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这项工作应采取一部无约束力的说明性文件的形式，在其中反映网上争议解决程序的各项要素，[2]

[1]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7 段。

[2]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2 段。

请回收

注意到《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3] 是无约束力和说明性的，体现了公正、独立、高效、实效、正当程序、公平、问责和透明原则，

又注意到《技术指引》可望对于发展各种系统从而使利用电子通信订立的跨境低价值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得以解决作出显著贡献，

深信《技术指引》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网上争议解决管理人、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中立人以及网上争议解决程序当事人发展和使用网上争议解决系统，

*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四十四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受邀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参加拟订《技术指引》，包括向所有国家及受邀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国际组织分发《技术指引》草案案文，征求意见，

*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技术指引》进行了适当的审议，而且案文草案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所附《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4]

2. *请*秘书长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包括以电子方式，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技术指引》案文，并向各国政府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广为传播其案文；

3. *建议*所有国家及其他相关方在设计和实施针对跨境商业交易的网上争议解决系统时使用《技术指引》；

4. *请*所有国家支持推广和使用《技术指引》。

---

[3]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附件一。

[4]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